



30 November 2007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

为了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最高的道德和廉正标准，并确保在联合国、包括其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中统一采用上述标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第 161 段，并根据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和遵循 2005 年 12 月 30 日题为“道德操守办公室——设立与职权范围”的秘书长公告（ST/SGB/2005/22）；经与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协商，秘书长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原则

- 1.1 联合国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行政首长根据本公告设立该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最终目标和原则是造就和培养一种重道德操守、廉正和问责制的文化，从而提高联合国内外对联合国的信任以及联合国的公信力。
- 1.2 独立、不偏不倚和保密是联合国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发挥职能和运作的重要先决条件，对此应予以充分尊重。
- 1.3 联合国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履行其责任和职责时，不应受到联合国任何官员或机构要求其披露交由该办公室处理的问题的压力。但这不应妨碍下文第 4 条规定的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作用。
- 1.4 在阅读本公告时，应一并参阅 2005 年 12 月 30 日题为“道德操守办公室——设立与职权范围”的秘书长公告（ST/SGB/2005/22）。

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 2 条

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负责人

2.1 每个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应由一名道德操守干事领导，该负责人将独立发挥职能并直接向各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行政首长汇报工作。一旦获得任命，这些道德操守干事承担下文第 3 条所述现有道德操守协调人的相关职能。联合国道德委员会主席将对每一位道德操守干事的年度业绩评估提供投入，下文第 5 条规定了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的作用。

2.2 如果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在 2008 年 1 月底以前尚未指定道德操守干事，联合国秘书处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将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履行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责和责任，直至该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指定道德操守干事为止。

2.3 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负责向所有基金和方案的道德操守干事提供业务领导，以便促进建设和发展能力，包括建设和发展充足的符合专业要求的资源；并确保在提供与道德操守相关的服务中采用一致的方法。

2.4 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道德操守干事的责任不应妨碍或取代现有的调查或其他相关机制，也不应取代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或秘书处按照相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建立的内部司法程序。

第 3 条

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权范围

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应担负下列责任：

(a) 酌情协同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相关单位，如法律、内部审计/监督和人力资源部门以及下文第 5 条所述联合国道德委员会，围绕道德操守问题制订标准、开展培训和教育，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对有关道德操守问题在标准应用上的统一和一致；

(b) 向有关的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管理层提供指导，以确保本组织的规则、政策、程序和做法加强和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廉正标准；

(c) 就道德操守问题，向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工作人员提供保密的咨询和指导；

(d) 充当协调中心，与其各自的监督和人力资源组织单位密切合作，结合对每一个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监督情况以及人力资源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提高工作人员对道德操守标准以及预期品行的认识；

(e) 根据各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保护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政策，履行交给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责；

(f) 在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没有出台保护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政策的情况下，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秘书长公告 ST/SGB/2005/21 要求提供免遭报复的保护；

(g) 管理各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财务披露方案，但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除外，关于他们的方案将继续由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管理；

(h) 向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行政首长提供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 4 条

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独立性以及工作人员的权利

4.1 为了捍卫和确保单独管理的各机构或各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能够独立地在没有任何不当压力 and 影响并完全由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酌处的情况下就所有有关事项行使职责，该负责人可以随时向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提出其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征求咨询意见和指导并应将此告知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行政首长。

4.2 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工作人员应求助于其相应的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运用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现有政策、程序和资源，解决道德操守问题。原则上，对报复情事的指控应由每个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内各自的主管和授权单位处理。

4.3 如果某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收到工作人员根据上文第 3 条(c)或(e)分段提出的咨询请求或投诉后，未能在 45 天内正式审议该项请求，该工作人员则可将此事书面提交给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或者，如果某陈情有关道德操守办公室对某一工作人员提出事宜作出最后决定后，该工作人员希望进一步审查此事，可书面将此事提交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主席经与道德操守委员会协商，可对此事作出自己的独立审查，并向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为本节之目的进行的独立审查应包括审查有关道德操守办公室已采取的行动，确定是否需要采取附加行动，包括对隶属第 3 条(e)分段的事项确定是否需要根据有关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免遭报复政策要求而提交调查，并向有关的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行政首长提出建议。主席将在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中，综述所有这些案件。

4.4 倘若某一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的道德操守干事按照上文第 4.1 条将某事提交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征求咨询意见和指导，或者如果某工作人员按照上文第 4.3 条将某事提交给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单独管理的机构或方案行政首长应向主席提供必要支持，包括酌情查阅记录、面见工作人员和定约人。

第 5 条

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

5.1 应设立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由联合国单独管理的各机构和各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领导。

5.2 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应为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各机构和各方案制定一套统一的标准和政策，并且就某一道德操守办公室或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某些对整个联合国有影响、重要而又特别复杂的案件和问题进行磋商。

5.3 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会议应该由主席召集。

5.4 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应审查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以及单独管理的各机构和各方案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并对未来工作酌情提出建议。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应在提交给各自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包括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提出的与其具体有关的建议。

第 6 条

生效

本公报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秘书长

潘基文 (签名)